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01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孫承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818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孫承育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□最末行應補充「孫承育肇事後於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事故之警員坦承肇事，嗣並接受裁判。」，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孫承育於本院之供述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科刑：

㈠本件車禍事故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資料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參，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，竟於行駛市區道路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追撞前車並波及告訴人所騎乘機車，致告訴人受有頸部、背部及骨盆鈍挫傷、雙側下肢多處擦挫傷併瘀傷紅腫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兼衡被告素行

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被告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等犯罪情節，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惟因賠償金額不一致，致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亦未賠償損害（告訴人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）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家蓉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　官　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　林有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8187號

被　　告　孫承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孫承育於民國114年1月25日17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
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，沿新北市鶯歌區大湖路往鶯歌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大湖路732巷與大湖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時須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撞擊前方由許振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車尾，該小客車因而往前推撞由李怡葶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李怡葶人車倒地，受有頸部、背部及骨盆鈍挫傷、雙側下肢多處擦挫傷併瘀傷紅腫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李怡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孫承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李怡葶發生交通事故致其受有傷害，且就事故之發生其確有過失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李怡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行車紀錄器錄影影像截圖及錄影檔案光碟、被告所駕曳引車行車紀錄器紙盤（大餅）	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證明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原因，係被告駕車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事實。
5	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

	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	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朱　家　蓉